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1/L.3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
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
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
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黑山*、
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并回顾，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
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其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一切以儿童为重”的原则并强调指出，儿童权利应该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方面行动的优先事项，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而且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均得到了 120 多个国家的批准，

注意到理事会第 10/14 号决议庆祝 2009 年《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而且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切实执行该公约，以确保所有儿童可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心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评价强调指出，由于“儿童身分具有特殊性和依赖性，他们很难寻求补助办法来纠正对其权利的侵犯”，

注意到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已经制定了允许个人来文的程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注意到，儿童及其代表缺乏《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种来文程序，以便由一个适当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对其关于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维护的权利的来文加以审议，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其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口头报告中表示的该委员会意见，即制定《儿童权利公约》的来文程序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儿童权利的整体保护”(第 63 届会议，第三委员会，项目 60, 2008 年 10 月 15 日，纽约，A/C.3/63/SR.13)，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探讨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提供一种来文程序以补充《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

2. 还决定工作组应该利用现有的资源在 2009 年底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进一步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家出席会议，并酌情邀请有关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独立专家，还邀请他们向工作组提供可能的投入供其审议；

4. 请工作组就所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 -- -- -- --